

巴尔扎克全集

Ouvres Complètes de
Honoré de Balz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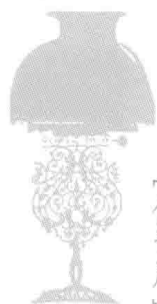


27

[Handwritten manuscript text in French, including the name 'Balzac' written diagonally across the center. The text is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a draft or a personal note.]

巴尔扎克全集

Ouvres Complètes de
Honoré de Balz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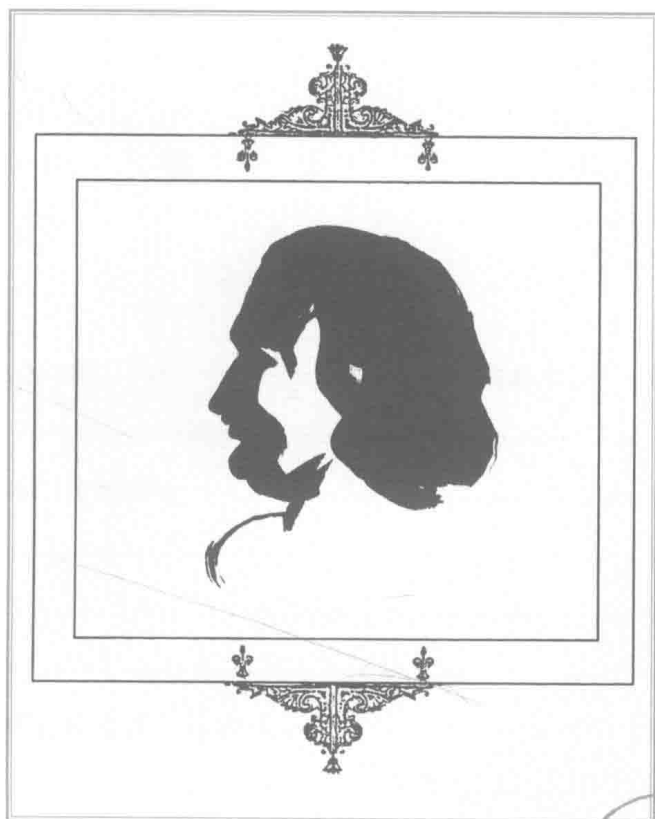
〔修订版〕

第二十七卷

荣著 [法] (1824-1880)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作者像

V. Balguy

目 次

杂著[I](1824—1830)	袁树仁 译 (1)
论长子继承权	(3)
耶稣会会士不偏不倚的历史	(15)
老实人指南	(89)
莫里哀的一生	(196)
拉封丹生平	(204)
巴黎商店招牌评论及逸事小辞典	(210)
少女颂	(280)
题在纪念册上的诗	(282)
《弗拉戈莱塔》或一七九九年的那不勒斯与巴黎	(283)
谈历史小说及《弗拉戈莱塔》	(286)
通过手套来进行风俗研究	(290)
《死驴与上断头台的女人》	(295)
都兰地区一景	(302)
一个贱民的回忆	(304)
一个可怜人	(478)
现代风俗讽刺悲歌	(480)

论艺术家 (491)

政治报专刊 (505)

编后记 (635)

杂 著^{*}

[I]

(1824—1830)

袁树仁 译

* 这里出版的《杂著》，尤其是最早期的《杂著》中，有些在当时是匿名或用笔名发表的，有些是与他人合作写成的。将这些作品中哪些全部归于巴尔扎克，哪些某一部分归于巴尔扎克，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常常十分困难，有时则根本不可能。大部分情况下，我们只好相信目录学家（盖拉尔，巴尔比埃）或我们的前人作出的划分。在这些前人中，有些人，如巴尔扎克的遗孀，巴尔扎克的友人（阿·杜塔克，洛朗-扬），其同时代人（保尔·拉克瓦，尚弗勒里，拉布），最早对他的作品进行诠释的人（德·洛旺儒子爵）或巴尔扎克逝世后最早出版他的作品出版商（例如莫·莱维和克·莱维）等等，他们得以搜集到材料以及一些口头传说，而我们今天是缺少这些的。我们觉得这些佐证不大可靠时，便在注释与说明中告知读者。对于书写规则，在《杂著》中，我们则采取了巴尔扎克在其最后校订《人间喜剧》时所采用的规则。文章的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原编者注

论长子继承权*

愿你做你弟兄的主,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跪拜。

——《创世记》第二十六章^①

长子继承权起源于封建采邑的设立,王国的古老风气给长子继承权下了如是的定义:“(长子继承权)是指贵族子弟或兄弟间待分割以贵族身份所拥有的财产时的首位出生者的权利,正因为他首先出生,是男性子女中的最年长者,无论是继承父亲还是母亲的遗产,他所占有的一份,与其每一个兄弟相比,数量均更大。与其每一个姊妹相比,就更不用说了。”

大名鼎鼎的孟德斯鸠在其著作《法意》^②中指出,封建采邑的设立可上溯到最古老的年代,不仅仅是法国君主制最古老的年代,而且是作为领土和民族而言的法兰西本身最古老的年代。这种高尚而义气的决定,将胜利化为采邑交到赢得领土的人手里,正构成了在法国建立君主制的首要条件,后来,亦成为长子继承权的起源与缘由。法拉蒙^③只不过是 *primus inter pares*^④,而且直到我们最光明正大而又具有

* 一八二四年二月七日的《法兰西图书目录》预告上说,这是一本绿色封面的小册子,其文字如下:“729.《论长子继承权》,作者 DXXX 先生,八开本,二分之一印张,埃格龙印刷厂在巴黎印刷。巴黎德隆尚、当杜、珀蒂等书局有售……”如果我们相信 L.-J. 阿里贡这位权威巴尔扎克学家的说法,此小册子本是开玩笑写的,后来巴尔扎克在《幻灭》中曾提到过此书,却将它归在费利克斯·韦尔努名下。——原编者注

① 应为第二十七章。

② 现在通译为《论法的精神》。

③ 法拉蒙,传说系法兰克人的领袖,普里亚姆的后代。据说他生活在五世纪。

④ 拉丁文:与他处于同等地位的人当中的第一人。

骑士风度的一位君主署名“旺沃尔领主弗朗索瓦”时,这句伟大的格言仍然是王权制度的灵魂。

古代那些贵族答话时那么骄傲,正是因为有这一合法规定;一位国家要人,无法推翻这条规定,他叫一个蒙摩朗西家族的人掉了脑袋,^①所诉追的也是这一条。

采邑实际上是非常具有动产性质的(如果人们允许将这个词用在领土财产上的话),以致对这个重要学科进行了最深入研究的孟德斯鸠提出,最初,采邑根本不是代代相传的。这一原始的风习可能显得莫名其妙,它起源于势所必然:法兰克人放弃他们自己的祖国及其财产;他们占据了整整一块地盘,为了保留住他们的征战所得,就设立了采邑及领地与领地之间的从属关系。在他们上面,任何权力都无权废除他们生存的必然法则。而且这条法则是把一块块土地交在能够保卫住这些土地的人手里。这是法兰西的第一项法律。

这项法律是需求的产物。经过多少世纪,对这项法律一向恪守,它如今成了合情合理又合法的东西,就像如今卖主强加给买主的义务一样。胜利造成了契约,契约一直执行。

我们强调采邑,强调其非继承性的惯例,无非因为长子继承权的起源正在这里。著名的撒利克法典,法兰西的护国圣物,经过一切狂风暴雨,从雅克团^②直到九三年的激烈变革,仍然得以存活。孟德斯鸠指出,这部法典就是采邑法精神与此后由它而产生的男性法律相撞击的产物。这样孟德斯鸠就以其著作中的一大发现肯定了上述关于长子继承权起源的见解。

所以,长子继承权与法兰西同样古老,它甚至比王位更为古老。当欧洲第一个君主政权又回到了其发源地的时候,应该允许讨论这一

① 蒙摩朗西是法国最古老的贵族世家之一。“国家要人”指黎塞留,“蒙摩朗西家族的人”指法国元帅亨利·德·蒙摩朗西(1595—1632),其人因参与反黎塞留的叛乱而被斩首。

② 雅克团,又译扎克雷,指一三五八年法国北部的农民起义。

规定有什么优越性了。君主政权古老的荣光应归功于这一规定。也应该允许研究一下与此相反的立法会产生什么不可避免的后果。这种讨论出于好心,是合法的,因为这不攻击任何国家基本法,攻击只会落到在这方面已为立法^①本身所废除的一部法典中的若干规定上,而王政复辟已经在更为重要的几点上对这部法典进行了修改^②。

比起所有其他制度来,长子继承权制度有一个不同寻常的好处,那就是它是君主政体的支柱,是王权的荣光,是个人与家庭幸福的保证。

多少世纪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条真理,它值得引起与自己国家为友的人们的重视。如果不带感情色彩地讨论这个事实,从长子继承权基本原则带来的后果中,人们会辨认出辉煌与繁荣的源泉。这种辉煌与繁荣今天之所以不见踪影,无非因为这项原则本身已不再存在。

如果我们能够说明这一原则是新法兰西的一项需要,我们就必须与各种见解交锋,甚至借用对我们来说最莫名其妙的那些见解的语言。

在旧君主政体时代,长子继承权一方面创建了大量的财产,同时也把国家保卫者聚集在国王周围和国家之中。这些人十分强大,是民族最坚强的支柱。君主、人民把他们看成是保证。每个省份都拥有一大群望族,他们是土地的保护人,他们不得不关心居民的幸福。当敌人胆敢出现时,蒙摩朗西家族、布雍家族、克里庸家族便发出号召,号召臣民保卫祖国。这种声音高亢有力,深得民心,同时因为他们过去曾经获得胜利而更加令人肃然起敬。

这些望族以其富有使王位格外生辉,使外国对法兰西恭而敬之。君主只要将民族中的长子召集起来,就能当上伟大的君王。

社会上层人士这样将显赫的地位与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结合起来,便同时解决了建立一个社会所提出的两大首要问题,而且他们充当科学与艺术的保护人,更对社会未来的荣光做出重大贡献。缪斯一

① 指一八一〇年八月十四日的元老院法令,该法令创立了长子世袭财产。

② 指废除离婚,这在家庭中会引起很多其他变化。

向承认诸神的保护,而文学只有在名门望族拥有的巨大财富永恒的荫底下才能开出灿烂之花。迦太基已毫无痕迹,荷兰在自己那重商的土地上则没有见识过多少伟人。伟大的天才只有在受到贵族家庭通过保护和赞同给予的支持时才能生存和工作。就是今日也是如此,也曾有有钱有势的人、开明的官僚来施加这种保护,可惜这些人逝世或失势时,没有留下继承人。

总而言之,不厌其详地将这种一贯的保护为其保护对象所做的好事一一罗列出来的话,人们定会忆起围绕城市、乡村、家庭、个人的那种强大力量,个人全都成了大家庭的成员。有多少次,这些富贵人家的保护与威望获得了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当各家族的长子在各省议会聚集一堂对赋税做出决定时,比起当权政府的议会来,他们对此问题不是更不管不顾么?从前的年鉴处处提到他们的否决。塞维尼夫人告诉我们,那位人们故意称之为“大霸主”的国王本人,从各省议会也得不到钱。长子们不承认当时的财政预算。

如今人们看到很多公民有意投靠一些有钱有势的家族时,是否这种保护就变成令人反感的事了呢?可叹,光明分散到数人手里,对这些公民来说,这些家族很快就会不再是一盏明灯了!

领地产交在永不消失的家族手里,这种集中制所代表的大量财产,第一眼看上去就具有这些优点。长子继承权就带来了这种集中,重建了这种集中,叫人不知不觉,不给人以突然的刺激,也不太急剧地影响个人财产,而且不损害什么利益^①。但是这些好处是只从表面上

① 我们试图通过这一见解阐明的重要政治考虑中,尚未将另一相当重要的考虑摆进去,虽然这是一个次要因素。那就是:法国的土地有很大一部分是森林和葡萄田,统计数字估计,这占土地总数的三分之一。而根据著名权威人士沙达尔先生的说法,种植葡萄要求地产非常稳定,尤其要求十分富有。这位经济学家发现,最好的葡萄田全是属于教会和望族的葡萄田。对于国家的繁荣来说,森林要求长期的整治,只有在大森林主的手中,这种整治才能顺利进行。而对现行体制,我们则要问,从森林财富分成一块块来说,是否有利于法兰西的繁荣?如果忽略了葡萄的种植,如果森林分割使建筑木材变得十分稀罕,那就必须承认我们这些论据是十分正确的了。——原注

而且匆匆一瞥而具有的,与自从法国大革命搞了财产转移制度以来威胁现行社会状况的危险相比,这些长处又是小小不然的了!

首先我们介绍一个简单的观察结果。

从现在的一代人尚未拥有财产这个意义上说,法国还没有新一代。上一个世纪在一七九九年没有夺走所有男性的性命。所以,从社会状况来说,长子继承权只是中断了的习俗。一位四十岁的男子,议员,是在这些思想中长大的。要摧毁一个民族的风习,二十五年起不了任何作用,在所有人的耳中,长子继承权仍是一个熟悉的字眼。总而言之,对于任何一个在王国内旅行过、观察过的人来说,有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事实真相,那就是:对于规定平均分割财产的那个法典^①,整个省、整个省地对其持怀疑态度,主要是在南方各省,以致人们常常通过“极其合法的”文件来违反法典中的规定。在这些地区,曾是实用与君主政体思想摇篮的那些家族,对于他们已经预计到其危害的这样一个制度会产生什么祸患,仍然惊恐万状。

事实上,土地财产分割制度展现出了再次发生革命的危险前景。

财产平均分割,从其结果来看,是一部真正的土地法。在罗马,如果有我们这部立法,格拉古兄弟^②早就达到目的,甚至比达到目的还要好了。显然,这部法典的目的就是要在法国减少大地主的数目,只留给每个人一小块土地。简简单单地计算一下便会比我们讲理论更好地说明这一提法是多么显而易见。一处价值十万利勿尔年收入的田产,所有者是一位有四个子女的父亲。到了第二代,如果我们假设这些子女每人又有同样数目的子女,那么这处田产,就会为十六个人所拥有,每家所拥有的财产数字便减少到六千利勿尔年收入了。到了第三代,这一家族有了六十四个分支,每一支只有一千五百利勿尔的年收入,这就等于贫民了。而孩子数目更多,无法预见的灾祸,财产移转

① 指一八〇四年拿破仑民法典。

② 格拉古兄弟系公元前二世纪的罗马保民官,主张限制大地主占有的土地,将超过限额的部分给破产农民使用。

权,税收增加等等,还会使上述计算的准确性降低多少,我们尚未加以强调。

有人会反驳说,认为所有的子女都娶妻生子未免夸大其词。这就大错特错了,我们事先就可以对这种反驳做出答复:每人有两万五千利勿尔年收入的四个子女,对于要有人传宗接代的诱惑肯定抗拒不了,而他们的后代则正因为不富有才非要结婚。虽然我们不能进一步发挥这个想法,但是凡住在乡下的人,肯定都会感受到我们的想法是十分正确的。

如果有人又反驳说,有两万五千利勿尔年收入的男子会娶一个给他带来同等数量收入的女子为妻。那也不能将这种危险性化为乌有,而只是将社会大厦倒塌的时间推迟半个世纪而已。而不为自己民族的未来担心的人,恐怕是一个十分冷漠的利己主义者。

最后,为了完成一个有害制度所造成的后果总图,我们介绍一下最后一项观察结果。这项观察结果不仅能将上述反驳意见驳得体无完肤,而且还会说明危险更加迫在眉睫。

为父的人在他们现有财产所能提供的享受之中将自己的孩子养大。子辈青年时期分享了父辈财产的辉煌年代,而没有预见到有一天这笔财产将会变得很有限。待子女能够思考时,恶果早已种下。有十万利勿尔年收入的四个子女的父亲,在奢侈与富有之中将他们养大。待父亲去世后财产便很快散失。我们每天都见到这种财产迅速减少的事例。由此而导致的财产转移便是公证人事务所的主要财源。

但是,直到现在,我们还只是审视了触及个人的弊病,而在这分割成小块的体制中,再生的政治危险循环,其范围要更广阔得多,也更需引起警觉。

财产平均分割制此刻使法国所呈现的景象,难道没有使任何一位国家要人惊恐不安吗?

在对社会享受司空见惯之中长大的一群年轻人,倾向于重新全部夺回他们曾分享过的父辈的财产。他们的父亲也曾培养他们心比天

高,比他们未来的财产迫使他们有的心气更高。有时竟没有一个孩子愿意继承父业。手艺人打算让自己的儿子做法官;商人培养自己的儿子当律师;律师和法官则希望他们的姓氏在议会中变得赫赫有名。总而言之,如今在法国,由于易于享受到教育方面的便利,为数可观的青年人便野心勃勃,全要向上爬。越是难以满足,越是爬得起劲。而年轻人朝气蓬勃的精神对这种一致的意愿又是有力的支持。埃及的法典强制儿子继承父业,真正的道德和健全的政治头脑所产生的想法给了这些法典多少启发!

这种向上爬,这种不安分的倾向,正是财产分割之后每一份数量都不足的产物。一国政府,如果它不是像英国那样拥有广阔的市场可以向年轻人强有力的活动开放的话,这种景象大概会令它惊恐不安的。英国这个强国很机灵,它充分感觉到这一重要的事实,担心有朝一日印度重获独立,人口回流会给它带来动荡,便在非洲沿海建立起许多新的机构。

法国没有为自己创造出类似的财源,但是筑起一座坚固而有益的堤坝已迫在眉睫。各位大臣似乎已有了一些这类想法,从他们的某些做法可以看出这一点。由于各种官职价格抬高,人们潮水般涌向律师席位,而给这一群雄心勃勃的人准备的位置及职业却数量不够。政府有了警觉,产生了一个莫名其妙的想法,那就是给律师和医生的职业设置尽量多的障碍。他们想达到什么目的,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在这幅思想精神状态的图画上,之所以个人与国家均受害,正应该将其归之于财产分割制。这一制度使制宪政府的大厦倒塌。为了能保住这所大厦,人们承认不论从什么角度来审视这一重要问题,都必须制定新的措施。

随着个人财产无限地分割下去,政治财富亦化为乌有:有十万利勿尔年收入的那个人是选民,同时也有被选举权;他的儿子也是,但是他的孙子就只是选民,而他的重孙就什么也不是了。然而,我们是取的两百万财产为例。我们头脑里还必须将这一观察结果用在各等不

同财产的情形上。

最普通的情形便是财产不多。如果法国现在有八万选民^①,那么在并不遥远的将来,就连一半也剩不下了。一百年以后,将既无被选资格的人,也无选民,或者至少是所剩无几。到那时,所有的人所担心的权力集中就会由于财产分割制的效果本身而实现。政府将完全听从工业家摆布,因为到那时只有这些人才享有选举权和代表权。

顺便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如果长子继承权不曾存在,那么时至今日,就连蒙摩朗西家族、拉罗什富科家族、拉法耶特家族及阿让松家族这些人本身,很可能也不是选民了。除非有元老院外衣的保护,否则他们的子孙有一天也只能成为在乡村过着俭朴生活的小地产主。

为了否认这种后果,就得在一个缴税八百法郎的地产主死后,支持他的三个儿子全都享有选举权。而这是不可能的。所以,从现行政府本身的利益考虑,必须保持不变的地产优势。

由于土地平均分割,若干年以后——具体年数多少说不准,但是肯定为时不远——每一个享有一小块土地、靠这块地差不多够吃够用的居民,满足于这种默默无闻而又无所事事的生活,大概就会闲待在家中。渐渐地,商业、工业、艺术受到忽视,缺少人手,也就消亡了。随之而来的,是王国繁荣与辉煌的消亡。

到那时,人们大概会找寻法兰西曾在何方。到那时,法兰西可能已失去自己灿烂辉煌的建筑,失去自己伟大的天才。到那时,法兰西可能已为他人所奴役:因为要使民族在自己的荣光中延续下去,他们必须有宏伟的建制。总之,到那时,对于我们曾试图深入讨论的这个问题,最后一点思考会使之真相大白。在共和国中,哪怕假设这共和国是建立在理论所能找到的最纯洁的原则上,也用不了两百年便会出现贵族,因为人总是感到那么需要服从某些社会精华;这些社会精华

^① 八万选民,以每个选民缴三百法郎的税计算,就有两亿四千万法郎的土地税。

在人的心中,就像在大自然中人们会看到丘陵与山谷一般。人与人才能与力量不等,于是就希望在他们之中有一些聚合点,就像他们希望城市中有高大的建筑物一样。人那种与宗教、祖国、家庭紧密相连的本能,迫使他与某一王朝、某一家族、某些保护人、某些朋友密不可分。Una fides, unus Dominus^①。

现在,让我们将同样的论据从头到尾概括一下,看看在长子继承权的影响之下结果如何,看看对于国家、家族和个人产生什么确实确实的后果。

在这一立法保护下,人们看到一大群家族如森林的保护树橡树一般生长着,一切都岿然不动。建立在固定原则基础上的王国,与人民一样,重又得到睿智的保证;国家呈现出与人的躯体同样的风貌。这些家族,永远充满活力,荣华耀眼;对国家来说,有如永不破碎的骨骼。这样组成的国家势必一直持续下去,而最近二十五年来建立起来的动摇的大厦,一旦与握在大家族手中的国家接触,便崩溃了。英国、德国、北方各国,虽然波拿巴试图干扰他们的体制,但是这些国家保持下来了,现在仍在继续,今后仍将持续下去,以家族精神为基础的法律没有任何变化。

可以如此将各种可能、各种假设过一遍;对于国家、家族和个人,各处均可以重新找到富有、繁荣、光耀和荣誉。

如果应该将涉及个人的事放在第一位,人们也应该感觉到,为了使人们尊敬显赫的姓氏,财产不可缺少。这些家族的家长是不能没有财产的。在法国,哪一个善良的人会同意见到丢兰纳的后裔生活在贫困之中呢?在任何一个其他国家,人们大概还可以设想哪一位贵族大老爷没有奢侈享受;而在法国,必须由财产来支撑名门大姓。唯有在这个国家,对没有车马随从的公爵,人们会嗤之以鼻。

波拿巴当督政时毫无远见地取消了长子继承权,而他当了皇帝以

^① 拉丁文:有一种信仰就有一个上帝。

后,又急急忙忙暗中恢复了长子继承权,他是很了解法国的国民性的。他发明的“长子世袭财产”是为了给贵族以补偿。他极力让名门大姓簇拥着自己。这位法国革命的巨人,如果有十年的和平,是一定会修改他的民法的。

伴随着长子继承权,财产总是按照长幼等级保持着。对实行长子继承权可以提出的唯一反对意见,便是这损害年幼弟妹的天赋利益。

首先,我们要指出,每个子女均享有一个遗留份;这一遗留份可以确定下来而且与年幼弟妹的不同社会地位相符。因为在这一制度中,任何弊病都不存在。

长子继承权只到了父亲死亡之时才开始,而在这个最后的时日之前,子女之间是完全平等的。他们共同接受高等且慷慨的教育;感人的热烈的手足情谊将他们团结在一起。当长子应召继承父亲遗产的绝大部分时,已经惯于将他视为父亲自然接班人的弟妹,只把他看成是朋友,保护人,第二个父亲,他们早已把对生身之父的爱戴与尊敬的全部情感转移到他的身上。

但是他们得到的遗产不多,不久这就要迫使他们选择一个职业。这时,他们已获得的知识就转过来对全社会有益了。正是因为实行了长子继承权,教会才拥有那么大量的杰出神职人员,军队才有了那些天生具有尚武精神的军官,商业方面才出现了那些拥有广阔而又令人尊敬的社会关系而又眼界开阔的经纪人。必须自己找出路,这一点使名门望族的继承人们更加心系国家。他们受到不朽声望的保护,很快又成为社会最有用的支柱,国君最坚强的后盾。从长子那面说,他平静地享受着父亲的遗产,但他并不将自己视为这遗产的主人,而是有用益权的人,也就是保管人。他最经心的事便是将家族的财产保存得完好无损。如果以后,不幸的弟弟们厌倦了神职,厌倦了战乱之灾,经商中又碰上无法预料的背运,他们回到父亲的宅邸,就是回到了抵御风暴的安全港。在这里,伴随着童年的回忆,他们会重新得到有如养父的慈爱。